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 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6月底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3,000,000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8,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305,398,662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与2018年度保持不变，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10.00%、0.00%和10.0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假设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假设数=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数-2018年利润分配金额+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数；假设公司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假设数=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假设数-2019年利润分配金额+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假设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2018年度保持不变，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不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305,398,662	305,398,662	348,398,662
加权总股本(股)	305,398,662	305,398,662	326,898,662
假设情形 1：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18 年度相应的财务数据一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9.53	10.43	1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313,697,837.71	313,697,837.71	313,697,83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3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3	0.96

项目	本次发行前	不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2%	10.30%	9.26%
假设情形 2: 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相应的财务数据一致; 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上升 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 (元/股)	9.53	10.55	1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元)	313,697,837.71	345,067,621.48	345,067,62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3	1.13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3	1.13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2%	11.26%	10.13%
假设情形 3: 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相应的财务数据一致; 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 (元/股)	9.53	10.31	1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元)	313,697,837.71	282,328,053.94	282,328,05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3	0.92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3	0.92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2%	9.32%	8.38%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售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

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对2019年及2020年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值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及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68,000.00
合计		68,0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金融机构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旨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财务费用、营业收入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9年 1-9月	2018年
------	------------	-------

	财务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财务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长江电力	39.90	380.84	10.48%	58.54	512.14	11.43%
华能水电	34.04	163.15	20.86%	40.65	155.16	26.20%
桂冠电力	8.52	71.69	11.89%	11.83	95.14	12.44%
可比公司平均	-	-	14.41%	-	-	16.69%
黔源电力	3.76	17.31	21.74%	5.45	23.89	22.81%

由上表可知，2018年和2019年1-9月黔源电力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6.12个百分点和7.33个百分点。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将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水电项目的建设需要前期较大规模资金投入作为支撑。公司自2011年1月完成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一直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在此期间，公司进行的项目投资以及营运资本支出均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外部借款，由此造成了当前资产负债率偏高的局面。

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	2018年末资产负债率(%)
长江电力	50.55	51.71
华能水电	68.64	72.81
桂冠电力	62.18	63.88
可比公司平均	60.45	62.80
黔源电力	68.51	71.47

由上表可知，2018年和2019年1-9月黔源电力的资产负债率分别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8.67个百分点和8.06个百分点，资本结构和财务风险均有一定的改善空间。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有息负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望得到一定程度的下降，处于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更为合理的状态。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带息负债规模明显偏高，客观上需要适当降低当前的负债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带息负债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之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长江电力	0.6279	0.6211	0.6977	0.6910
华能水电	1.8328	2.3738	2.5828	2.7706
桂冠电力	1.6959	1.8922	1.4922	1.7040
可比公司平均	1.3855	1.6290	1.5909	1.7218
黔源电力	3.5323	4.1013	4.6994	5.5286

注：上表中带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债券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带息负债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之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压力相对较大。

基于上述因素，公司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措权益资本，一方面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支出，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期限结构，降低对金融机构贷款的依赖水平。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比例等，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出具了《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干预黔源电力经营管理活动，侵占黔源电力利益的行为。

二、本公司承诺将来不越权干预黔源电力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黔源电力的利益。”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

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